

条件都符合,却没地方开证明

下月就要审核公租房资格了,开不出低收入证明的居民发了愁

近日,家住清河新居公租房的泥先生为了开个低收入证明犯了愁,明明条件都符合,可就是没有地方给自己开证明。眼看房管部门就要审核租住公租房资格了,到底去哪能开出这张证明呢?

本报记者 刘雅菲
实习生 邢小双

►位于济南市小清河畔的清河新居环境优美,也是济南市比较大的公租房小区(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媛 摄



市民反映>> 下个月就要资格审核,低收入证明还没开出来

2014年6月,泥先生搬进了历城区的清河新居公租房,能够用低廉的租金住上条件十分不错的房子,这让泥先生十分满意。据泥先生介绍,能

在这个公租房内居住,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而且房管部门会对条件进行审核,必须有低收入证明或者低保证明才能通过审核继续居住。

今年4月30日,泥先生就要上交近期的低收入证明了,“我以前在天桥区住的时候就办过4次低收入证明,按照以往经验来看,从交申请表到通过审核最起

码要两周时间。”有了以前办理的经验,泥先生早早地就开始到相关部门申请开具低收入证明,但是没想到,跑了好几个地方,这个证明也没开出来。

户籍地办事处>> 泥先生属户口空挂,低收入证明需居住地办理

泥先生首先到了自己的户籍所在地,2014年10月,泥先生将户口迁到了儿子的户籍所在地高新区舜华街道。“我本以为在这里就可以办理,但办事处一位姓朱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如果要办理低收

入证明需要去居住地,没法在现在的户籍所在地办。”

据该工作人员介绍,如果泥先生是申请入住清河新居,而并非已经入住,则需要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两地开具证明。但目前泥先生已经入住,

现在属于复审阶段,这样的话只要出具居住地居委会开具的低收入证明就行了。

据了解,要办理低收入证明,首先需要申请者在本区实际居住满一年,经过居委会入户调查,由居委会上报给街道办,再

由街道办上报给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确认通过后证明方可生效。目前泥先生只是将户口迁到了舜华街道,但是并不在这里实际居住,属于“户口空挂”,因此舜华街道办没有办法对其收入情况及居住情况进行核实。

居住地居委会>> 小区还没有明确居委会,将尽快协商解决

得知无法在户籍地办理后,泥先生又来到了居住地清河新居附近的全福街道办航运路居委会,但办事处人员也表示没有办法给泥先生办理低收入证明。这让泥先生纳闷了:“以前办低收入证明很简单,只要到居委会填个表等着

审核就行了,现在跑了好几个单位都没办成,到审核的时候拿不出这个证明可怎么办。”

为什么负责清河小区所属航运路附近小区业务的航运路居委会也无法受理泥先生办理低收入证明的申请呢?该居委会一位叶姓工作人员

称,居委会的确应该负责所辖社区的低收入证明办理,但清河新居是新建的小区,这个小区由哪个居委会负责,或者是清河新居另外单独设立一个新的居委会,这些情况都还不清楚。航运路居委会目前没有接手清河新居,具体工作要等

全福街道办事处的通知。

随后,记者联系了全福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因为清河新居小区属于公租房,辖区分配起来会比较复杂,办事处正在就这一问题积极协商,会尽快给居民一个结果。

市房管局>> 原定四五月份统一审核,可视情况延迟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眼瞅着就要到了,要是再开不出证明,泥先生该咋办呢?历城区民政局表示,低收入认定审核随时都可以申请办理,他们也是每月都受理,没有规定时间,符合条

件的市民可根据自己需要提出申请。

济南市房管局房屋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则表示,公租房的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是1到5年。在租住期间,房管局会

动态随机审核,发现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条件不符就要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该工作人员表示,清河新居原定在今年四五月份进行统一审核,现在市房管

局也了解到由于居委会未明确,清河新居大部分居民无法办理低收入证明,因此4月30日并不是最后期限,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延迟审核。

加盟半年后关门 3万保证金难讨

本报3月17日讯(记者 戚云雷 实习生 王乃正) 加盟时交了保证金,不想继续经营试图要回保证金时却遭遇了难题。16日,市民周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加盟了浙江纯澳堂经营进口产品,因亏损不再继续经营,想要回保证金时却被告知两年之后才能退。

据周女士介绍,去年6月,她从网上看到浙江纯澳堂的加盟广告后,觉得做进口食品领域应该有市场,便和对方取得了联系。她先把3万元的保证金给纯澳堂打了过去,对方给了她一份合同。由于担心保证金能否及时退还,周女士特意问了一下纯澳堂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回复说“不做的时候会退钱”。得到对方肯定的答复后,周女士才把合同签了,特许经营期限为两年,至2016年6月。

然而,由于市场不景气,周女士加盟的纯澳堂进口产品店亏损比较严重,去年11月,经营不到半年的周女士就将店铺关闭了。随后,周女士和浙江纯澳堂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后希望对方能退回她交的保证金,但纯澳堂方面表示,按照合同条款,保证金只能两年之后退。周女士认为纯澳堂当初未明确告知退还保证金的时间,有合同欺诈的嫌疑。

17日下午,记者联系到浙江纯澳堂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一名负责人表示,根据合同相关条款,保证金肯定会退给周女士,但是得等合同终止3个月,也就是两年后。若周女士一定要提前要回3万元保证金,需向公司提出终止合同的申请,他们会请示领导,扣除一定费用后才能返还。针对周女士质疑纯澳堂方面故意隐瞒两年期限,该负责人表示,当时负责签约的工作人员曾当面告知过,但现在无法核实。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王新亮律师表示,合同上写明“合同终止三个月后,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将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乙方”,但这里的“合同终止”并不等同于合同期满之后的终止。如果合同只是写了“合同终止以后三个月退还”,那么只要合同终止三个月后,甲方就必须按合同规定返还保证金。

周女士称,前几天她委托了纯澳堂所在地浙江嘉兴的一位律师提出了终止合同的书面申请,但纯澳堂方面一直拖着不处理,后来干脆连电话也不接了。周女士表示,她只希望尽快能拿回当初交的保证金,如果纯澳堂扣除的费用在自己可接受的范围内,可以考虑和纯澳堂方面再协商。

追踪报道

工商局调查绾凡家纺店

对蚕丝进行抽样取证,将根据检测结果处理

本报3月17日讯(记者 任磊磊 实习生 王怡雯) 本报17日C04版报道了《号称百分百,只有一小溜是蚕丝》之后,17日,历城区工商局的执法人员到绾凡家纺店进行了调查,并对其所售的蚕丝进行抽样取证。执法人员表示,待结果出来后,再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市民滕女士于去年9月份,在华龙路绾凡家纺购买了两床450元的蚕丝被。老板宣称蚕丝被是百分之百蚕丝,因房租到期了要将这批货处理掉。滕女士却发现该店所售蚕丝被中蚕丝含量很低,老板有欺骗消费者的嫌疑。

17日,根据消费者反映的有关商品质量的投诉情况,历城区工商局执法人员来到华龙路绾凡家纺。经工商人员查证,该

店铺工商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对于市民反映的蚕丝被掺假的情况,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对销售的某品牌的蚕丝被纺织品进行了现场抽样取证。

历城区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赵士波告诉记者:“我们会将抽取的样品委托具备国家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根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对经营者做出相应的处理。”

赵科长还介绍说,近年来,历城区工商局按照上级要求和消费者的有关投诉举报,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开展了多次专项检查和整治。近期,将继续结合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对纺织品领域存在的质量问题,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整治情况会及时向社会公示。

微形矫正术 轻松告别大脚骨

很多年轻女性患有拇外翻(俗称大脚骨),脚趾难看,穿鞋变形,甚至还会引起腰、膝、颈等退行性病变的发生,令女性痛苦不堪!为此,济南骨科医院特别推出“矫骨美足”行动,为女性朋友解除“大脚骨”这一美丽致命伤!医院采用畸形矫正微创技术治疗拇外翻,无痛苦,创伤小,术后即可下地行走,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经上万例临床实践证明,一次性治疗即可达到高标准矫形和美足的双重疗效。通过电话、网络预约就诊的患者享受DR检查免费!



←拇外翻术前术后对比图

预约手术项目:足内、外翻,平足症,高弓足,足拇内、外翻畸形矫正,足部各种顽固性疼痛,小儿麻痹后遗症,膝内、外翻畸形矫正等。

济南骨科医院



专家热线
0531-

679 66666

医保 / 新农合定点医院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36号 网址: www.jngk.cn